



证券代码:0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3,355,67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石高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66,36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676,427股股份,向拉萨经开区开发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9,676,427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676,427股股份,向青岛高石鑫源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9,676,427股股份,向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288,074股股份,向上海摩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09,417股股份,向天津冠能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285,497股股份,向维他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5,497股股份,向天津维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1,609股股份,向烟台永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71,451股股份,向北京美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41,609股股份,向陈勇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陈云昌发行1,047,531股股份,向日月永发行942,871股股份,向王雷欣发行701,966股股份,向中国国货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姜明杰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李政军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黄永辉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刘冲礼发行125,716股股份,向王根启发行125,716股股份,向隋秀梅发行125,716股股份,向梅洪生发行125,716股股份,向张翔发行62,858股股份,向赵天明发行62,858股股份,向汪欣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刘昕彬发行62,858股股份,向初宇发行62,858股股份,向林岩发行62,858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62,858股股份,向孙恒发行31,274股股份,向林洪宇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礼发行31,274股股份,向由明江发行31,274股股份,向徐志强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世良发行31,274股股份,向张天刚发行31,274股股份,向马晓玲发行31,274股股份,向白山发行31,274股股份,向孙培崇发行31,274股股份,向吴伟伟发行21,055股股份,向徐小波发行21,055股股份,向李三发行10,527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7,5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7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开拓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情况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836,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397,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38,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498,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54%。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49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0股;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7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开拓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情况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836,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397,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38,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498,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54%。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3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49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0股;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